

## 觸口梅花鹿園區入園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逐鹿社區位於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多為鄒族原住民所組成，鑑於梅花鹿與鄒族文化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乃於逐鹿社區旁建置梅花鹿園區（以下簡稱鹿園），飼養梅花鹿，與鄒族原住民文化相結合，提供遊客體驗，以促進在地觀光發展。為反應相關設施興建、維護管理與營運成本，提升遊憩體驗服務品質，爰依規費法第十條之規定，擬具本收費標準。本收費標準共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 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鹿園門票收費標準及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 免徵規費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 訂定停止鹿園開放及暫停售票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 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 觸口梅花鹿園區入園收費標準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p>	<p>本標準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觸口梅花鹿園區（以下簡稱鹿園）收費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全票六十元：一般參觀民眾。</li> <li>二、團體票五十元：十人以上之團體。</li> <li>三、半票三十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生持有當學期學生證。</li> <li>2、四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li> <li>3、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身分證明文件者。</li> </ol> </li> </ol>	<p>第三款係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老人福利法第二條、第二十五條定之。</p>
<p>第三條 具下列身分者，免依前條規定收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滿三歲之兒童，須由購票成人陪同者。</li> <li>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li> <li>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li> </ol>	<p>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及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定之。</p>
<p>第四條 因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園區須整理維修時，由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宣布停止鹿園開放並暫停售票。</p>	<p>停止開放及暫停售票規定。</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